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理财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